

专利行政执法手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专利行政执法手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辑,收录了各省市地方重要的专利法规规章,为广大发明人、专利申请人以及从事与专利相关工作的人士更好地了解、学习、宣传和实施专利法律法规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责任编辑:李琳 王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张静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张小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行政执法手册/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0198 - 841 - 6

I. 专… II. 国… III. 专利权法—中国—手册 IV. D923. 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0635 号

专利行政执法手册

Zhuanli Xingzheng Zhifa Shouce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121.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9.7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0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841 - 6/D · 55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专利制度也同时开始正式运行。依据专利法对专利权保护的规定,我国建立了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的保护制度,即专利权人对专利侵权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也可以请求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即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

我国在1992年和2000年对专利法进行了两次修改,以适应国内外形势不断发展的需要。1992年修改专利法涉及专利保护方面的内容,一是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对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和化学物质,不论是产品还是产品的生产方法都给予专利保护;二是延长了专利的保护期限,发明专利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10年,均自该申请的申请日起计算;三是增加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冒充专利行为可以进行处罚的规定,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2000年修改专利法涉及专利保护方面的内容,一是将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侵权赔偿额作出决定的规定,改为依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进行调解;二是将不服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15天;三是增加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四是依当事人请求,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调解专利申请权纠纷、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资格纠纷等专利纠纷。

自1985年专利法实施以来,为了贯彻落实专利法有关专利保护的规定,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专利权人的合法权

益,进一步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颁布了地方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措施,在建设创新型国家、规范专利管理、提高执法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原中国专利局法律部)曾在1997年11月编辑出版了《地方专利法规规章汇编》,收录了地方法规规章58篇,其中,地方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规有4篇,地方政府颁布或批准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54篇。

在2000年修改专利法以后,地方法规规章建设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各地立法工作得到加强,立法进度也明显加快。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已经颁布实施的法规规章进行了相应修改,一些尚未制定法规规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纷纷制定颁布了地方法规、规章。截止到2007年10月,全国已经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以及12个较大市的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地方专利法规35篇,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26篇。

为了全面反映地方立法工作情况,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同时也能够方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专利权人等有关单位或个人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对1997年11月出版的《地方专利法规规章汇编》重新编辑出版,并更名为《专利行政执法手册》。

《专利行政执法手册》收录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地方专利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利行政执法表格,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其中,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汇集,按照法律层级的顺序编排,即首先是地方人大通过的地方法规,其次是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规章,最后是地方知识产权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全国性专利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50)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60)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62)

专利行政执法专用表格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7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73)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受理通知书	(74)
提交检索报告的通知书	(75)
答辩通知书	(76)
口头审理通知书	(77)
口头审理回执	(78)
中止处理通知书	(79)
恢复处理通知书	(80)
撤销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通知书	(81)
专利案件调查笔录	(82)

专利案件询问笔录	(84)
专利案件抽样取证决定	(86)
专利案件抽样取证笔录	(87)
专利案件登记保存决定	(88)
专利案件登记保存笔录	(8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首页	(90)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	(91)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92)
陈述意见通知书	(94)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受理通知书	(95)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不受理通知书	(96)
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	(97)
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处罚前告知书	(98)
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	(100)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103)

各地专利法规规章文件及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联系方式

北京市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107)
--------------------	---------

通讯录	(115)
-----------	---------

天津市

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	(116)
--------------------	---------

通讯录	(122)
-----------	---------

河北省

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	(123)
-----------------	---------

河北省专利纠纷处理办法 (暂行)	(131)
--------------------------	---------

河北省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办法（暂行）	(140)
通讯录	(145)
山西省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147)
通讯录	(15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规程	(154)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管理办法	(159)
通讯录	(166)
辽宁省	
辽宁省专利保护条例	(168)
沈阳市专利管理办法	(175)
通讯录	(180)
吉林省	
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	(183)
通讯录	(188)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	(190)
通讯录	(196)
上海市	
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	(198)
上海市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规定	(205)
上海市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办法	(212)
通讯录	(218)
江苏省	
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	(219)
江苏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	(226)
江苏省专利行政执法规程（试行）	(231)

通讯录	(241)
浙江省	
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	(244)
杭州市专利管理条例	(252)
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	(257)
通讯录	(263)
安徽省	
安徽省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265)
通讯录	(274)
福建省	
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	(277)
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	(282)
通讯录	(289)
江西省	
江西省专利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试行)	(291)
通讯录	(303)
山东省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305)
青岛市专利保护规定	(314)
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	(319)
青岛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办法	(325)
山东省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工作规范 (试行)	(334)
山东省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工作规范(试行)	(344)
山东省市际间执法协作办法(试行)	(361)
通讯录	(363)
河南省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366)

河南省专利行政执法规程（试行）	(374)
洛阳市专利保护管理条例	(385)
通讯录	(390)
湖北省	
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	(393)
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	(402)
湖北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 专利行为工作规程（试行）	(407)
湖北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案件工作 规程（试行）	(414)
通讯录	(419)
湖南省	
湖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422)
通讯录	(430)
广东省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432)
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	(438)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443)
广州市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453)
广州市查处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实施办法	(459)
通讯录	(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468)
通讯录	(476)
海南省	
通讯录	(478)
重庆市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479)

通讯录	(484)
四川省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485)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492)
通讯录	(501)
云南省	
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505)
云南省专利行政执法规定	(513)
通讯录	(517)
贵州省	
贵州省专利保护条例	(520)
贵州省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暂行规定	(526)
贵州省专利纠纷调处暂行规定	(536)
通讯录	(549)
西藏自治区	
通讯录	(551)
陕西省	
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	(552)
陕西省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办案规程(试行)	(561)
陕西省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565)
通讯录	(569)
甘肃省	
甘肃省专利保护条例	(571)
兰州市专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577)
通讯录	(584)
青海省	
通讯录	(5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587)

通讯录 (5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5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行政执法规程 (604)

通讯录 (618)

全国性专利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

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